

# 芜湖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 项目合同

甲 方：芜湖市公安局

乙 方：安徽长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就“芜湖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采用（1+1+1 模式），即每年度运维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1,698,000.00），三年合同额总计为人民币伍佰零玖万肆仟元整（¥5,094,000.00）。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及设备质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须承担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运维工作，保证服务期内 365×7×24 小时的安全运行。

运维项目包含如下子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及桥架管路系统
-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 3) 综合安防系统
- 4) 有线电视系统
- 5) 信息发布系统
- 6) 一卡通系统
- 7) 会议系统
- 8) 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
- 9) 机房工程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及承诺的各项服务开展运维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所有系统设备的质量保修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工作。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运维服务需求
- 2) 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 3) 资产管理要求
- 4) 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理
- 5) 原厂级服务
- 6) 备品备件服务

- 7) 巡检管理
- 8) 优化服务
- 9) 重要工作保障
- 10) 年度总结
- 11) 应急故障处理
- 12) 技术咨询及解决方案咨询
- 13) 其他要求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二次签署，本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费用组成：

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招标运维期为三年，三年合同额总计为人民币伍佰零玖万肆仟元整（¥5,094,000.00）。

### 2、合同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户名： 安徽长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账号： 1025701021000006966

3、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中期（合同履行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结算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价款的余额（每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6%增值税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4、每年最终结算以审价机构审计金额为准，政府如有二审最终以二审结果为准。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该项目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元整（¥849,00.00）。服务期满3个月后退还。



## 第四条 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 (1) 协助办理合同款支付事项。
- (2) 乙方为完成运维服务工作需获取的必要信息，甲方负责给予相应的协助。
- (3) 甲方给予乙方驻点的系统维护人员必要的协助，包括工作场所、电话等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 (4) 甲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 ISO 流程进行规范化运作，严格按照 ISO 的质量及服务标准对施工流程和结果进行管理和控制。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技术服务内容包含：在合同有效期内选派 2 名工程师驻点市公安局大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系统、平台等保修服务及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工作，服从甲方日常管理要求。
- (3) 运维服务工作实现一点受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全年 365 天无休假服务。
- (4) 按季度对运维系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提供正式巡检报告，由甲方进行复查。
- (5)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纸质考核材料。

## 第五条 运维服务要求及质量考核

### 5.1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此次保修服务方式为风险式保修服务，包括日常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护、系统故障的解决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担包含维修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更换备件的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因乙方自身能力而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故障解决时间超过了定义的故障解决时限的，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寻求原厂或其他资源提供支持，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现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为加强对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保障

智能化系统可靠、稳定、高效运行，规范支付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市公安局综合楼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双方协商意见，形成运维服务考核方案如下：

###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实施主体：芜湖市公安局，即甲方。

考核对象：安徽长泰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 二、考核的组织实施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的每个支付周期末，甲方组织成立考核组，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根据听取乙方工作报告、现场查看以及日常工作等情况，按照项目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各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即为乙方该考核周期得分。

### 三、考核评级

优秀：90~100 分（含 90 分）；

良好：80~90 分（含 80 分）；

合格：70~80 分（含 70 分）；

不合格：70 分以下。

### 四、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参考下表，由甲乙双方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商定，在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基础上，每年可适当调整。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运维单位	40分	驻点运维工程师管理：行为规范、工作职责、技能要求等。 未满足要求扣分，扣分范围 1-5 分。		
		运维故障处理响应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未能按照服务级别要求完成故障处理。每发生一起未完成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未及时更换备品备件。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出现断网、服务器停机、会议等核心系统故障。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扣完 20 分为止		
驻点	40	满意度调查。出现一次不满意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人员	分	驻点时间由客户统一考勤确认。每迟到及早退一次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服从业主工作安排、遵守各项制度、团结合作。未满足要求扣分，扣分范围 1-5 分。		
		专业能力强、工作效率高、服务态度好。未满足要求扣分，扣分范围 1-5 分。		
		如实记录驻点工作情况。未满足要求扣分，扣分范围 1-5 分		
		每周向客户单位相关人员报送项目信息及工作情况。未满足要求扣分，扣分范围 1-5 分。		
		按时提交月报、年度报告等工作产物。未满足要求扣分，扣分范围 1-5 分。		
保密义务	20分	按照保密协议及业主单位实际业务需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未满足要求扣 5 分，扣完 20 分为止。		

### 五、考核原则

- 1) 每年度运维服务费的 20%作为运维考核基数（人民币 ¥339,600）；
- 2) 年度考核得分优秀，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3) 年度考核得分良好的，扣减考核基数的 5%运维费。
- 4) 年度考核合格的，扣减考核基数的 10%运维费。
- 5)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考核基数的 50%运维费，并出具整改意见和更换不合格驻点运维工程师。连续 2 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扣减全部考核基数的运维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 6) 如因乙方责任出现泄密问题，直接扣除全部考核基数的运维费，泄密人员立即辞退，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7) 综合考评表参照<运维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执行考核。

### 第六条 驻点运维工程师处罚措施

- 1) 工作时间内核心系统故障由驻点人员 15 分钟立即响应，每发生一次响应不及时，扣款 1000 元；
- 2) 运维工作月报、年报等产物需按时提交，每超时提交一次、缺失或质量不合要求一次扣款 1000 元；
- 3) 运维范围设备原因导致的重大故障处理超时，视业务影响程度每发生一级故障超时一次扣 2000-5000 元，二级故障超时一次扣 1000-2000 元，三级故障超时一次扣 500-1000 元；

4) 重大或一级故障处理需要出具故障处理分析报告，故障处理与分析报告每超时、缺失或原因分析不清的，一次扣款 1000 元；

5) 每季度巡检完毕后提交巡检报告，每超时提交或缺失一次扣款 1000 元，并交付巡检报告；

6) 运维服务质量引起甲方不满，造成有理由正式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罚年度运维费用 5000 元。

7) 其它相关扣分项以上未涉及的可按照一次扣款 1000 元的标准执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 60 天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索赔乙方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应立即将发生不可抗力的相关书面证明传真给甲方，并尽快通知甲方消除延期完成所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完成的时间。若乙方没有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给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年度服务费的 5%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必须按时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在乙方提供了技术服务的前提下，按照付款条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如延迟付款，必须提供书面的解释报告提交乙方的财务部门存档。若因甲方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提供考核材料及支付申请表，每逾期 1 个日历天，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交付合同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付合同款的 5%。

3. 因甲方之故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完成付款义务，甲乙双方将就付款问题进行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4.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且所提供的软件、中间件及开发接口的版权、著作权无争议，若因本项目使用软件的正版、著作权、接口等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在全部执行或部分执行过程中，因为“不可抗力”而受阻或延迟，即被视为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能力的原因、环境或



事件，包括法律规定的洪水、疫情、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类似性质的超出该方控制能力的原因，其程度为即使该方经过努力仍然受阻或延迟。只要该原因、环境或事件阻止或延迟合同的执行，合同规定的原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向另一方解释不能执行或延迟该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之原因，以及出示合法机构签发的证明材料。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以上情况发生，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尽力争取挽救措施，并就本合同的执行达成谅解备忘录，以避免双方的更大损失。

## **第九条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约定**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护甲、乙双方的秘密等级以上信息，不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秘密等级以上信息，特制定本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甲乙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单位信息、信息系统信息等基本信息。
2. 甲方提供的具有专属性的标准方法、技术要求。
3. 乙方维护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安全隐患等。
4. 甲方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5. 乙方检测设备的技术条件及技术文件。
6. 乙方用于从事维护服务的特殊技术方法、技术手段、技术措施。
7. 属于保密范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检查、测试、口头访谈或双方交流等途径得到的、任何书面的或电子的信息。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对甲方的有关资料，严格执行保密协议，保证不作非维护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用于科研及技术开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未成，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正常情况下，到本合同第三条中的服务时间到期，并在双方结清财务账目的条件下，即为本合同的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合同的条款原则上不可变更。任意一方希望变更合同，应提前一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就条款变更部分达成协议。除双方一致同意，任意一方单方面擅自变更的条款均无效。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李方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经办人: 刘国栋  
陈清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黄仁高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芜湖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长泰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1.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 为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 a.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b.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 c. 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 d. 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 2. 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3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 **5.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 **6. 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



协议项下的义务。

### 7.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0.5%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 8.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2023年6月28日

乙方（公章）：



2023年6月27日

